



2011年4月1日 星期五

## 公告 754 号—04/11—油污案中的托管存款—巴西

协会接到巴西通讯员的消息，据有关法律顾问称，近日联邦检察官介入一起油污索赔案，该案很有可能为今后巴西的同类案件提供判例并产生巨大影响。

最近在一起污染案中，一审法院判决设定了赔偿的金额。根据巴西法律，可预见船东应当会对此提出抗辩。然而，在上诉法院审理该案件之前，联邦检察官提出了“临时执行法院判决”的请求，认为上诉申请并不消除该判决的效力。

事实上，根据该类案件的适用法律，“法官”可能为了避免当事一方遭受不可弥补的损失而赋予上诉时判决中止的效力。也就是说，对判决的临时执行取决于法官对案件的评估。在临时执行判决的情况下，在对所有上诉做出最终判决之前，赔偿金额始终由法院保管，法官很可能认为在这种前提下不会导致任何不可逆转的损失。

无论如何，这体现了一种新的态度，很有可能成为今后法院一审判案的例程序。

从积极的角度看，法院保管的托管存款（巴西货币）的利息按每年 12%的比率计算，加上每年 5%的货币修正数，这就意味着托管存款金额超过 6 年就翻一翻。由于未来六年的汇率不大可能双倍增长，托管存款极有可能成为一项有利可图的革新。

信息来源： 巴西船东保赔协会  
桑托斯  
[mail@brazilpandi.com.br](mailto:mail@brazilpandi.com.br)